

新退市制度改革成效初显

2014 年新一轮退市制度改革启动以来,深沪交易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一方面,顺利完成了《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的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了退市规则体系;另一方面,严格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精神,大力强化公司监管,对于应当退市的公司,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做到“出现一家、退市一家”。

深交所方面,积极稳妥做好 *ST 武钢 B、*ST 国恒终止上市和 *ST 新都暂停上市相关工作,同时强化退市工作协调机制,对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提前制定了应对措施,坚决维护退市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上交所方面,*ST 博元 5 月 28 日起暂停上市,上交所今年主要的退市处置工作已顺利完成。此前,*ST 二重已终止上市,上交所于 5 月 21 日将其股票摘牌。

*ST 武钢 B 曾因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连续三年亏损,于 2010 年 4 月 9 日暂停上市。2010 年度公司依靠政府补助实现盈利,其股票于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恢复上市。虽然公司股票得以恢复上市,但债务负担沉重的根本问题并没有改变。2012 年 7 月以来,为化解债务危机、避免终止上市,公司先后三次提出了债转股方案,均遭股东大会否决。因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ST 武钢 B 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再次被暂停上市。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 2014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显示,201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6 亿元,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59 亿元。

*ST 国恒因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其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起暂停上市。2015 年 4 月 30 日 *ST 国恒披露的 2014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72 亿元,营业收入为 783 万元,担任 *ST 国恒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年度审计报告。

*ST 武钢、*ST 国恒上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条件。依据规则及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意见,深交所于 5 月 21 日对公司股票作出了终止上市决定,两公司股票已于 5 月 29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而在上交所方面,*ST 二重主动退市,是 2014 年退市制度改革后的首单实践,对证券市场今后的主动退市工作将产生积极示范作用;*ST 博元则是我国证券市场首家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暂停上市的公司。(朱筱珊 朱凯)

证监会延长第十六届
主板发审委委员任期

证监会网站近日发布公告称,为配合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和协调,证监会决定延长第十六届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

公告称,鉴于部分委员离任和个别委员被解聘,经证监会第 94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增补 9 名第十六届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增补后的第十六届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包括:专职委员 15 人,分别为刘志强、刘桑、张永卫、李亚非、吴钧、杨金忠、邱永红、陈朝晖、林勇峰、郭洪俊、姜业清、栗皓、梁锋、颜志元、操舰;兼职委员 10 人,分别为许正宇、陈佩芳、李聚合、朱毅、朱国光、刘振平、曹茂喜、陶瑞芝、黄清、储钢汉。(曾福斌)

东吴证券拟定增募资75亿
国发集团仍为第一大股东

东吴证券昨日晚间发布定增预案,该公司拟以不低于 23.5 元/股,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 3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增加该公司的资本金,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股票将于 6 月 1 日复牌。

东吴证券表示,在当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面对传统业务竞争加剧、创新业务飞速增长的行业发展趋势,现有资本水平已开始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根据公告,东吴证券此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四个方面。首先,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加大对网上证券业务及技术的投入;其次,进一步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再者,扩大新三板业务规模;此外,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加快证券控股集团的建设。

按此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计算,此次发行后,国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东吴证券 26.85%的股权,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此次发行不会导致东吴证券控制权发生变化。(梁雪)

中小商业银行IPO即将开闸

证监会确定11条审核要点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证监会昨日发布了关于中小商业银行发行上市的发行监管问答,重点阐述了审核中小商业银行时重点关注的 11 类问题,包括中小商业银行是否符合产权清晰、公司治理健全、风险管控能力强、资产质量好、有一定规模且业务较为全面、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较强的要求等。

此次公布上述监管问答,意味着停顿多年的城市商业银行上市将开闸。来自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企业的最新数据

显示,截至 5 月 28 日,共有 9 家商业银行已正式向证监会提交 IPO 申请,但上述拟上市银行的审批状态此前始终在原地踏步,没有任何实质性进展。

根据监管问答,证监会在审核中小商业银行发行上市时,将重点关注中小商业银行是否符合产权清晰、公司治理健全、风险管控能力强、资产质量好、有一定规模且业务较为全面、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较强的要求;最近两年银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评级的综合评级结果;最近三年年末及最近一期末风险监管核心

指标是否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末存款或贷款规模在主要经营地中小商业银行的市场份额排名中是否居于前列;最近三年内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报告期内监管评级、风险监管核心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197 号)的规定;银行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按规定向

银行业监管部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者备案等手续;是否已结合资本状况、股权结构、业务现状及其发展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资本金补充机制,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是否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3 号)的规定编制招股说明书。

同时,证监会要求保荐机构在推荐中小商业银行发行上市时,应重点核查贷款风险分类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确认所推荐的

中小商业银行已根据银行业监管部门要求制定贷款分类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治理结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确认所推荐的中小商业银行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并确认其报告期内各项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措施得到全面有效执行;重点风险领域相关业务的风险与合法、合规性,确认所推荐的中小商业银行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风险;贷款集中度和关联贷款,确认所推荐中小商业银行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证监会打击非法私募 五机构被查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近日,在“两加强、两遏制”检查中,证监会发现有个别机构或其合作对象涉嫌从事非法私募活动,其中,中金信安、中金赛富、中投金汇、山西和利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华兴泰达正在调查中。

这是北京市在打击非法私募活动专项整治行动中所掌握的情况。该行动是由中国证监会指导,中国基金业协会、北京证监局会同北京市金融局、工商局、公安局等多家单位联合开展的。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表示,非法私募活动主要有五方面特征:一是未依法登记备案,或借用登记机构名义进行非法集资;二是公开向社会大众宣传推介;三是承诺保本保收益;四是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五是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采用“飞单”方式进行销售。

张晓军提醒广大投资者远离非法集资募集。私募基金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不是大众理财产品,具有高风险特征,不保本保收益,如发现非法私募活动或相关线索,可以拨打相关热线电话进行投诉举报。

同时,张晓军还介绍了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情况。他指出,清理整顿的标准有六条,即: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未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设立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其他任何交易场所也不得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

投资者可以根据这六条标准,对有关地方交易场所是否违规作出自己的判断。张晓军表示,广大投资者远离违法违规的交易,是保护自己利益的最好方式。从近期投资者反映的情况看,其损失主要是在参与一些地方商品类交易场所尤其是贵金属类交易场所交易的过程中形成的。地方商品类交易场所,包括贵金属类交易场所,其性质应当是现货市场,而商品现货市场是为商品流通提供服务的,应当实行实物交割。如果不是相关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

或消费者,没有出售或者取得相关商品的真实需求,就不要参与这类市场的交易活动。他指出,从投资者举报的情况看,目前还有一些地方交易场所经营不规范,一些商品类交易场所尤其是贵金属类交易场所偏离了现货市场的定位,参与这些交易场所的交易面临的风险很大。如果有投资理财的需求,建议

通过正规合法的投资市场、选择适当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

此外,张晓军还回应了珠海中富 12 中富 01”债券发生实质违约一事,他指出,证监会将继续督促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按照法律规定和契约约定妥善处理好债务偿还问题,并表示将加强债券市场监管,支持投资者依照法律法规和契约约定主张权利。

中哈、中阿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备忘录

证券时报记者 曾福斌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昨日表示,今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主席肖钢与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行长克里贝多夫·凯拉特·内玛托维奇在北京举行会谈并签署了《中哈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5 月

19 日,肖钢与阿塞拜疆证监会主席卢法·阿斯拉里在北京举行会谈并签署了《中阿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张晓军指出,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签署,对于加强中哈、中阿双方在证券期货领域的监管交流合作、促进两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具有积极意义,标志着两国证券监管机构的合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张晓军称,中国证监会自 1992 年 10 月成立以来,一贯重视与境外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的交流与合作。迄今,中国证监会已相继同 58 个国家和地区的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签署了 62 个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德合作交易平台初期以现货为主

证监会称将继续与国际知名指数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便利国际长期资金进入A股市场

证券时报记者 曾福斌

近日有媒体报道,上交所、中金所将与德交所组建一家合资公司,主要目的是让欧洲投资人更容易接触中国股票及上市交易基金等。对此,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昨日表示,5 月 12 日,证监会批准上交所和中金所与德交所合作在欧洲建立离岸人民币证券产品交易平台,并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作为交易平台的运营管理机构。交易平台建

立初期,挂牌产品以证券现货产品为主,包括境外企业发行或境内企业境外发行的人民币债券、股票,以 A 股指数为基础的 ETF 产品,以及以人民币计价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张晓军同时指出,后续根据市场形势并经监管部门批准,交易平台的业务范围可进一步拓展至证券衍生品及其他产品。

张晓军称,交易平台的建立是推进我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重要探索,是境

内交易所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的新尝试,具有多方面的积极意义。一是有利于促进人民币国际化,为境外人民币资金提供更丰富的投资工具。二是有利于满足中欧贸易和实体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满足欧洲及德国企业和投资者对使用人民币结算并投资保值的内在需求,为其提供人民币投资和风险管理工具。三是有利于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的双向开放,提升我国资本市场的影响力和对外开放水平,可以为我国证

券行业培养更多熟悉与掌握国际资本市场运作规则的专业人才。

张晓军称,下一步,证监会将指导上交所和中金所做好交易平台设立和运营等各项工作,不断加强以德方的合作与交流,通过交易平台为境外人民币资金提供更丰富的投资工具,引导国际投资者更加关注和积极参与我国资本市场,提升我国资本市场的影响力和双向开放水平。

此外,张晓军称,证监会注意到,当时公司于 5 月 26 日宣布启

动将 A 股纳入其全球基准指数的过渡计划,推出新兴市场过渡性指数。张晓军指出,这是 A 股纳入国际知名指数取得的重要进展,证监会对于富时的积极态度表示赞赏。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与包括富时在内的国际知名指数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向国际投资界积极宣传和展示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和开放的新进展和新举措,便利长期资金进入 A 股市场,不断提高国际投资界对于中国资本市场的信心和认可程度。

深沪交易所发布公司债上市新规

证券时报记者 朱筱珊 朱凯

为配合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实施,深沪交易所近日发布《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三个配套规则。

据悉,本次配套规则是在现有公募债券和私募债券品种相关规则基础上,结合实践监管经验和发行方式的制度特征,制定形成的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规则体系。其中,《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

的通知》用于规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行为,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强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分类管理,将其划分为“大公募”和“小公募”债券,并对“小公募”债券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二是配合“小公募”债券预审工作下放交易所,修订相关规则内容,并取消上市推荐人和上市委审议制度;三是加强债券信息披露监管,完善信息披露义务人范畴、信息披露原则及内容;四是建立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会议为核心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机制,完善自律监管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整合了现有私募债品种相关规则,用于规范非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行为,主要内容包 括:一是提高转让效率,发行前由交易所对私募债进行转让条件确认;二是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体现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原则;三是优化债券停牌及持有人权益保护等规定,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四是专设章节从产品设计和风险控制等方面规范可交换私募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和短期债等特殊私募品种转让相关内容。

据深交所有关负责人介绍,为提高公司债上市及转让审核效率和透明度,深交所已建立全电子化的“小公募”债券上市预审和私募债转让条件确认的申报材料渠道,承销商仅需通过登录深交所固定收益

品种业务专区相关栏目,即可完成材料提交、补充材料、查收反馈意见等相关工作,并可实时查询项目进展状态。同时,为提升债券市场服务水平,深交所“微信订阅号”也将及时更新“常见问题”、“知识检索”等栏目中有关债券新规则的内容,用户也可用关键词查询相关信息,便于拟发债企业、证券公司等市场参与方及时了解专业、全面的债券发行上市信息。

上交所方面,配套规则就存量公司债券相关制度衔接进行了明确,主要包括:一是存量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机构,应按照新规则履行职责和义务;二是不再实施债券风险警示制度;三是不再对原中

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并购重组私募债券进行发行前备案;四是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衔接。对于原允许普通投资者买入的存量公司债券,其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不变,其他存量公司债券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调整为合格投资者或合格机构投资者。

据介绍,上交所将大力推动可转债、可交换债等股债关联产品的发展。此次配套规则特别明确:上市公司的股东可以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对其担保方式、担保物范围、初始担保比例等事项不再进行强制规定,而是可以由当事人协商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换股期限也从公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放宽到 6 个月后可以换股。